

112 年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人員：詹孟儒、許姿蓉、

何予恩、曾意翔、李妮珍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壹、稽核計畫

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法源依據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運作要點。
4. 112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111 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可，文號：1119400007）。
5. 112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地稽核項目說明）（111 年 11 月 23 日簽奉核可，文號：1129400008）。

稽核重點

以本校 112 年 2 月 21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之「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為基準，內部控制制度共計有 11 項作業循環，126 項作業項目，屬於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項目計 **67 項**，屬於校務基金稽核作業項目計 **59 項**，共計 924 項控制點，問卷回收率為 100%。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落實」計 913 項、「部分落實」計 2 項、「未落實」計 0 項、「未發生」計 4 項、「不適用」計 5 項。

本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有：1.高度風險項目。2.法規規定應查核事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應稽核項目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所指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

事項。3.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未完全落實項目。4.至今或近年未接受稽核項目。稽核重點為：

1. 本校 111 年風險項目共計 122 項，可接受的風險值為中度以下風險，高度風險項目將納入稽核範圍，風險評估結果有 94.26%落於低度風險，5.74%落於中度風險，0%落於高度風險，故 112 年無高度風險項目可供稽核。
2. 法規應查核事項中，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來函(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指示，為強化支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本校應於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已改為國科會)實地查核前，配合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稽核計畫完成科技部檢送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故主計室「**國科會經費結報作業**」1 項依規列入每年校務基金稽核項目。另國科會(112 年 7 月 18 日)來函說明今年度實地查核 110 年所抽計畫經費報支情形均符合規定，顯見國科會經費報支情形良好，故今年度將比去年酌減抽樣件數。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 452 件，以計畫核定金額為基準分 3 個區間，以件數占比抽取 5 件計畫，並依「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進行稽核。
3.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經查本校 111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決算數為 26,346,085 元，近年即使無短絀情形仍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111 年重要工作項目中有關開源與節流項目列示如下：

開源項目：

- (1) 研究發展處—擴展國際高被引學者之研究合作，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質量。
- (2) 研究發展處—推動國際 PBL 產研相關教研活動，並擴展至各學院參與。
- (3) 產學合作處—推動並整合校內教研團隊承接大型產學合作計畫，並執行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 (4) 產學合作處—推動企業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或產學合作契約。
- (5) 產學合作處—管理及諮詢推廣專利技轉業務。
- (6) 產學合作處—推動中小企業產創新發展計畫。
- (7) 校友聯絡中心—推廣捐贈設備暨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
- (8) 校友聯絡中心—推廣小額募款。
- (9) 校友聯絡中心—提升校園授權商品銷售。

節流項目：

- (1) 總務處—規劃全校節能。
- (2) 總務處—更新宿舍電力收費系統。
- (3) 產學合作處—管理及諮詢推廣專科技專業務。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略以，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包含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應納入稽核範圍。查有關節流項目：總務處—更新宿舍電力收費系統，於 111 年未完成，故本年度查核「更新宿舍電力收費系統」計 1 項。

4.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2 款略以，稽核任務包含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今年度以採購與支付循環為主要目標。因近期本校仍有利用小額採購違法核銷經費事件，去年查核小額採購時未涵蓋到工程部分，今年擴大查核範圍，查核總務事項-包含工程、財務及勞

務之「小額採購」小額採購作業，計 1 項。

5. 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部分落實」之控制重點僅 2 項，分別為總務事項-校園安全與車輛管理，屬年度稽核範圍，及總務事項-出納管理，屬校務基金稽核範圍，本次將「總務事項-出納管理」計 1 項納入稽核範圍，查核「收款、付款作業」、「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

此部分亦屬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2 款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任務之範疇：「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6. 作業項目「財務事項-預借經費請購及核銷轉正審核作業」至今未曾接受稽核，以及「產學合作事項-個人(單位)技術服務案事項」近年未受稽核，前次受稽年度為 105 年，故納入稽核範圍，計 2 項。
7. 依 112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地稽核項目說明)文號:1129400008，鈞長裁示稽核項目增加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業務，故將作業項目「產學合作事項-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發中心申請設立作業」計 1 項納入稽核範圍。

綜上所述，112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項目共計 7 項。

貳、稽核過程

稽核範圍

以查核 111 年度(111.1.1-111.12.31)各業務項目資料為主要範圍。但若於查核時因稽核實際需要，各受稽單位應同意調閱非 111 年度之資料供稽核委員查核。

稽核方式

以訪談、查核原始文件、系統及實地檢核設施及場地為主，但抽核原始文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稽核通知

內部稽核人員於一周前以 E-MAIL 寄發稽核計畫予受稽單位人員及主管，實際稽核日前再以電話確認稽核時間及地點。

稽核地點

以受查單位為主，依稽核需要得至受查核設備之設置地點檢核。

保密協議

內部稽核人員均應簽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人員保密協議書】，同意保密義務及文件所有權規範。

檔案管理

所有查核之原始佐證資料及工作底稿，均編號歸檔保存於秘書室，且至少保存五年。若需調閱，稽核人員、受稽人員及主管須親自至秘書室，且僅可調閱自己承辦或受稽之稽核文檔。

查核結果統計表

總計 5 位稽核人員，10 天實地稽核，4 個受稽單位，14 位受稽人員。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一般建議
1	總務事項-出納管理 (1)收款、付款作業 (2)票據、有價證券 與其他保管品之收 付及管理	總務處	林怡如 陳貞希 張曉微 林燕芬	何予恩 詹孟儒	12/11	3	1
2	財務事項-國科會 經費結報作業(抽 查 5 件計畫)	主計室	黃麗香 林怡君	曾意翔 詹孟儒	11/27 11/28 11/29 11/30	0	3
3	更新宿舍電力收費 系統	總務處	簡紹青	李妮珍 詹孟儒	12/15	1	0
4	總務事項-小額採 購作業(10 萬以下) 財物、勞務、工程小 額採購 (抽查會計編號 T 類)	總務處 主計室	張玉美 黃麗香	李妮珍 詹孟儒	12/13	5	0
5	財務事項-預借經 費請購及核銷轉正 審核作業	主計室	殷儷嘉	曾意翔 詹孟儒	12/20	1	0
6	產學合作事項-個 人(單位)技術服務 案事項	產學處	曾冠慈 林顥芳	何予恩 詹孟儒	12/27	5	1
7	產學合作事項-前 瞻技術研究總部研 發中心申請設立作 業	前瞻技 術研究 總部	陳昫昕 劉貴秋	許姿蓉 詹孟儒	12/26	8	0
合計						23	5

參、稽核結果

本年度查核缺失及建議合計 28 項，執行方面缺失有 13 項，內控制度方面缺失有 9 項，法規方面缺失有 1 項，一般性建議有 5 項。

肆、興革建議

針對本年度 7 項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項目，稽核成員提出二點具體興革及改善建議：

建議一：請業管單位加強宣導辦理小額採購應注意事項，避免產生違法情事。

建議二：單位應確保內控制度與實務運作之相符性，以強化內控機制。